

事業之分類、定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.01.16. 環署水字第00007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1月16日

- 一、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，新開發社區應由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，環保機關再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。本案學生宿舍如未經認定為專用下水道系統，則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制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所屬之衛生局單獨辦公廳舍具實驗室者，如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之分類、定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中「學校、學術、研究機構之實驗（研究）室或其他實驗（研究）室」之定義，則以「學校、學術、研究機構之實驗（研究）室或其他實驗（研究）室」管制；若該符合「醫院、醫事機構」之定義，則以「醫院、醫事機構」管制；若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事業之定義，則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制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.01.16. 環署水字第0000七一二號函）